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 (2) 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職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 (3) 蘇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委任執行董事

衛國先生(「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衛先生，53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勞動、人力資源及經濟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起，衛先生一直為北京華安祥直升機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北京啟晟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衛先生曾為北京鵬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衛先生與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委任書。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協定指定委任年期，惟彼將出任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衛先生並無固定薪酬，但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旗下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貢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衛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衛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授權代表辭任

張繼燁先生（「張先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職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3. 委任首席財務官

蘇寧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蘇先生，48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蘇先生亦修畢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加拿大會計師培訓課程，並取得中國中華社會大學會計學文憑。蘇先生於企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約一九九零年起直至本公佈日期，蘇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會計師、財務顧問或首席財務官等不同職位，包括馬石油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海科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4. 委任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衛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本公司代理人，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衛先生加盟董事會及蘇先生接任首席財務官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邢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邢偉先生(主席)及衛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劉信邦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